2026-315
医疗器械科-C-44-161

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JZCG-D2026-0018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飞利浦 DSA（FD20）球管采购项目

采购人：丹阳市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山东先信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丹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山东先信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丹阳市卫生装备采购管理中心丹阳市人民医院飞利浦 DSA（FD20）球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SZC-321181-JZCG-D2026-0018（项目编号）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即 丹阳市人民医院

1.2“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即 山东先信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货物”系指 飞利浦 DSA（FD20）球管

1.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设备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服务亦包括协商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5“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协商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丹阳市人民医院飞利浦 DSA（FD20）球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SZC-321181-JZCG-D2026-0018（项目编号）的协商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详见“最终协商报价明细表”，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3.1 设备名称：飞利浦 DSA（FD20）球管

3.2 品牌：飞利浦

3.3 型号/规格：MRC 200 0407 ROT-GS 1004

3.4 质保期：一年或 20 万秒次（先到先止）

3.5 主要标的数量：1 套

3.6 主要标的单价：1,198,000.00 元

4. 合同价

4.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198,000.00 元），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以及验收合格前、保修期内备品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税金、验收费用。

5. 货款支付方式：

□该项目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本项目预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的款项。

（3）项目使用 1 年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款项。

6.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6.1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全装卸堆放完毕方可视为交货，乙方同时须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此时的交货不视为安装调试合格。

6.2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3 交货期：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日内

6.4 交货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7. 履约保证金

7.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负责人：盛慧敏 13966175642。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培训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8.2 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 1 年的项目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8.3 乙方应完全响应协商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9. 供货及货物质量保证

9.1 乙方负责提供本采购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

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制造商的质保证明。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或相应技术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的上限为准。

9.2 货物运抵现场后，在甲方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甲方负责保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担。甲方对货物、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验收，否则相应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9.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合法渠道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0. 项目实施

10.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时投入运行。

10.2 安装、调试、培训所需的工具、仪表及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10.3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 项目验收

11.1 验收时间：安装完毕调试结束后组织验收

11.2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11.3 验收程序：

（1）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派负责人到达现场配合甲方共同对所有货物进行开箱检查。乙方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应当免费在 7 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2）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成后，由乙方制定验收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方案、本单位内控制度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并将履约验收书作为支付资金时的要素之一。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甲方协商

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时，甲方给予乙方 2 天（包含非工作日）时间进行整改并再次验收，若验收再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随即将相关情况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1.4 设备到货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在交货期限内解决问题后，再由甲方进行验收。

11.5 设备安装完成后，由乙方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11.6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甲方协商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合格货物，甲方将拒绝通过验收，并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以及保留向乙方提起索赔的权利。

11.7 双方约定：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时间为交货后 2 天内，超过期限视为逾期交付，按本合同 11.11 条处理。

11.8 对技术复杂的设备，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其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为双方评判货物是否合格的依据。

11.9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检测机构在验收时必须通知乙方在现场（乙方接到通知后不到场或到场后不签字的，不影响检测结果的效力），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含甲方委托专业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11.10 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1.11 除双方达成谅解协议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每天按标的合同价的 0.5%计收，直至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或者误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在产品使用期内，乙方应对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负责，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

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1.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及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且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1.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2 如乙方在 20 天时间内无法弥补缺陷或者每年故障次数超过 3 次，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低于乙方投标品牌、型号的全新设备（更换的品牌型号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要求乙方退货（ 乙方退货：应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14、保密

14.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4.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4.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纠纷解决办法

16.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7. 合同终止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 17.1 规定，终止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丹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壹份。

19.2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

19.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丹阳市人民医院

地　　址：江苏省丹阳市新民西路 2 号

联系电话：0511-86553056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9.3

乙方（单位盖章）：山东先信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院上镇潍石路 9 号 2 楼 210-5 室

联系电话：13770933385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